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4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83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0831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體育總會辦理「109年新北市全國中小學教師撞球（9號球）錦標賽」競賽要點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9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917160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競賽要點詳如附件，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向新北市體育總會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